

债券简称：PR 海陵债
债券简称：12 海陵债

债券代码：122714（上交所）
债券代码：1280061（银行间）

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并已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2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PR海陵债（上交所）、12海陵债（银行间）。

4、债券代码：122714.SH(上交所)、1280061.IB(银行间)。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8.5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最新信用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了《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597】号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21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从2012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该期限内每年的3月21日至次年的3月20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5年起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3、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4、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上披露了《2012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因部分财务数据计算口径有误，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更正后的《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和《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告数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

（一）2016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发行人2016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931,122.4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合计为1,106,760.80万元。其中，保证担保余额1,011,920.85万元（不含子公司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下属子公司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162,305.00万元，抵押担保余额85,539.95万元，质押担保余额9,3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合计为1,774,146.01万元。其中，保证担保余额1,732,296.01万元（不含子公司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下属子公司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224,646.00万元），抵押担保余额40,000.00万元，质押担保余额1,850.00万元。

2016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担保金额667,385.21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1.68%。

2、新增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被担保单位大多为资产实力较强的企业，发行人2016年新增对外担保对其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31,122.40万元，2015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988,457.51万元，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861,204.84万元，2016年度新增借款金额为872,747.33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3.73%。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信托等金融机构借款

2016年度，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信托等金融机构借款共计443,213.64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7.60%。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

2016年度，公司累计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共计434,289.6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6.64%。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016年度，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全部偿还完毕，余额为0.00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4,755.91万元。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度发生的新增借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